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

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富士莱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30元。公司总股本由6,875.00万股变更为9,167.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

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9日上市，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30元，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钱祥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卞爱进、陆建刚、王永兴、钱桂英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200,000	-	60.22%	-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钱祥云	162,000	27,543,144	0.18%	30.05%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卞爱进	200,000	-	0.22%	-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陆建刚	350,000	-	0.38%	-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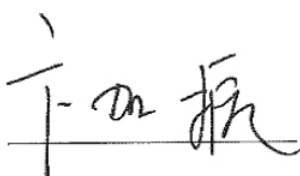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永兴	2,208,000	179,400	2.41%	0.2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钱桂英	300,000	277,656	0.33%	0.3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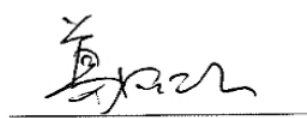
注：王永兴、钱桂英分别通过控股股东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9,400 股和 277,656 股股份，根据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王永兴、钱桂英的间接持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系执行有关规定及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加振


葛绍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